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0209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9号)》，涉及我市8家经营户。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塘厦天放蔬菜档销售的“小黄姜”

(一) 东莞市塘厦天放蔬菜档销售的“小黄姜”(购进日期为2025年4月20日)，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东莞市塘厦天放蔬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天放蔬菜档属初犯，无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非当事人造成，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其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国市监稽发〔2025〕10号)附件《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不予立案。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

(三) 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小黄姜”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其造成。



二、东莞市塘厦超英鸡蛋档销售的“初生蛋”

（一）东莞市塘厦超英鸡蛋档销售的“初生蛋”（购进日期为2025年4月22日），经抽样检验，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超英鸡蛋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超英鸡蛋档属初犯，无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非当事人造成，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其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国市监稽发〔2025〕10号）附件《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不予立案。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初生蛋”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养殖环节造成的，并非其造成。

三、东莞市塘厦华利蔬菜批发部销售的“长豆角”

（一）东莞市塘厦华利蔬菜批发部销售的“长豆角”（购进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经抽样检验，噻虫胺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华利蔬菜批发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华利蔬菜批发部属初犯，无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非当事人造成，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

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国市监稽发〔2025〕10号）附件《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不予立案。东莞市塘厦华利蔬菜批发部提供的供应商属我局管辖，我局已将其供应商另案调查。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长豆角”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其造成。

四、东莞市塘厦丰勇强水果店销售的“香蕉”

（一）东莞市塘厦丰勇强水果店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为2025年5月5日），经抽样检验，吡虫啉、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丰勇强水果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丰勇强水果店属初犯，无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非当事人造成，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其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国市监稽发〔2025〕10号）附件《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不予立案。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香蕉”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其造成。

五、东莞市塘厦贞利蔬菜档销售的“小黄姜”

（一）东莞市塘厦贞利蔬菜档销售的“小黄姜”（购进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贞利蔬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贞利蔬菜档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0908147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小黄姜”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其造成。

六、东莞市塘厦梁记蔬菜档销售的“荷兰豆”

（一）东莞市塘厦梁记蔬菜档销售的“荷兰豆”（购进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多菌灵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梁记蔬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梁记蔬菜档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0826139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荷兰豆”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其造成。

七、东莞市塘厦好又来副食店销售的“饺子皮”

(一)东莞市塘厦好又来副食店销售的“饺子皮”(购进日期为2025年5月21日),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好又来副食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好又来副食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

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5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饺子皮”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加工环节造成的，并非其造成。

八、东莞市塘厦凤月蔬菜档销售的“白豆角”

（一）东莞市塘厦凤月蔬菜档销售的“白豆角”（购进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经抽样检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凤月蔬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凤月蔬菜档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本案当事人属初犯，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根据当事人陈述，其采购的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白豆角”是种植环节导致的，经营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未发生食源性疾病，当事人得知其销售的“白豆角”抽检不合格后立即实施召回，并如实向我局说明进货来源，向我局提供其供货者微信聊天记录及进货单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20819015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白豆角”检验不合

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



